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鄭江和
鄭幸美

上列聲請人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24號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數位錄音光碟。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被上訴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現由本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24號事件受理，該案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伊因病請假，無從確定書記官於庭期中繕打或修改之筆錄是否正確，為利聲請人得就內容不符之處聲請更正，並作為訴訟攻防之用，維護聲請人訴訟權之行使，爰聲請交付113年11月6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

01 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
02 第1項所明定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為本事件之上訴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
04 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
05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
06 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
07 用，爰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11 法 官 曾鴻文

12 法 官 洪挺梧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蔡曉卿